股票简称: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000830 公告编号:2016-05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陶氏全球技术有限公司以公司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为由,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具体信息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二、公司在2016年半年报中披露的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为有力反驳申请方的诉求,证明没有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本公司接受了申请方参观本公司工厂的请求,于8月6日、7日接待了申请方律师、技术专家等9人。目前,仲裁程序进入到证据披露阶段,本公司已委托英国技术专家作为本公司在该仲裁中的专家证人,支持本公司诉求。根据仲裁管理会议确定的时间安排,本仲裁案件预计开庭时间为2017年3月,最终裁决在2017年6月底以前作出。

三、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了申请人最终修订的申请书,该申请书包括申请人陈述的事实、理由、请求事项及相关证据。目前公司正根据仲裁程序,准备对申请书的答辩以及适当的证据披露、证人证言和专家报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

六、备查文件

《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

根据仲裁规则,所有仲裁文件均为保密文件,本公司已向仲裁庭承诺,并签署保密承诺。有关文件无法进行披露。

公司将就本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6-07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通知,广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2%)无限售流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0月18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32,63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

广厦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正常经营融资需要,还款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广厦控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上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广厦控股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6-06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席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9号),批复公司向徐席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办理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由于资本市场变化,自取得核准文件以来,公司股票价格一直处于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以下,公司未能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4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6年10月19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7日,华邦健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21,150,000股股票,增持价格区间为15.19元至16.09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3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邦健康的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持有公司21,13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邦健康持有公司21,1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37%;华邦健康的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持有公司21,13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2%。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42,28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39%,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89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10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16年10月18日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9280235M

名称: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龙岩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桂丰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贰佰叁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1日至2057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城市积雪清理服务、城市垃圾运输服务、城市泔水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城市垃圾焚烧服务、城市垃圾填埋服务、城市垃圾堆肥服务、城市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公路养护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市政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培训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6-11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源协和生物细胞存储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3000万元设立中源协和生物细胞存储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6-108)。

近日,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中源协和生物细胞存储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4层4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明远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2016年10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细胞组织存储服务;生物、细胞组织存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6-07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75号)。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77),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0月10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股东总人数(户)		115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4,217	27.38	45,000,000
2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76,715	12.12	50,676,715
3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8.25	0
4	陈立军	29,841,311	7.14	0
5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82	15,972,222
6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04,166	3.61	15,104,166
7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06,318	1.25	5,206,318
8	上海立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20	5,000,000
9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999,778	1.20	0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3号单一资金信托	4,713,516	1.13	0
前十大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464,217	16.62	
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8.25	
3	陈立军	29,841,311	7.14	
4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999,778	1.20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3号单一资金信托	4,713,516	1.13	
6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74,300	0.97	
7	杨贵林	3,344,400	0.80	
8	朱文	3,243,899	0.78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2号单一资金信托	3,000,000	0.72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4号单一资金信托	2,357,380	0.56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7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2016年1月4日分别召开的八届三十八次、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201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

根据前述交易安排,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连云港中茵70%股权、昆山泰莱60%股权、昆山酒店100%股权、中茵商管100%股权、江苏中茵100%股权、苏州皇冠100%股权和徐州中茵3.8%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20.77%股权进行置换。

公司与Wingtech Limited和Common Holdings Limited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或指定下属子公司分别按85,647.79万元和15,422.11万元的现金对价收购Wingtech Limited和Common Holdings Limited分别持有的闻泰通讯23.92%和4.31%股权,股权购买合计现金对价为101,069.90万元。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在积极办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准备相关工作,有关本次交易中收购闻泰通讯外资股权的境内实施主体、境外实施主体相关注册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目前公司正按要求向浙江省商务厅、发改委等管理部门再次继续补充报送相关资料。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公告本次重组交易的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证券名称:佳电股份

2、证券代码:000922

3、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问询、问询函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行为。

2、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请详见于2016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6-042。公司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购买“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德金201604 号05期”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期限180天,获得理财收益432.74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7,432.74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1月21日	32,000	10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1月06日	2015年01月29日	5,000	14.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5年01月21日	2015年04月21日	32,000	347.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1月29日	2015年04月30日	5,000	57.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4年04月21日	2015年07月30日	32,000	35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5年08月07日	5,000	47.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5年08月03日	2016年07月31日	10000	498.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7,000	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7,000	4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21日	10,000	4.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2月14日	3,000	68.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8月25日	10,000	2.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11月25日	5,000	5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11月25日	5,000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02月24日	7000	4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02月24日	7000	4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03月02日	5000	3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03月02日	5000	33.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7日	27,000	432.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6年8月2日	2017年2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6年8月4日	2017年2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 德金 201604 号 05 期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3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每期35,000万元人民币,共两期,累计委托理财7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2月12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6年7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4笔,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期限3个月,年化收益率为3.15%,该产品已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在该产品到期后,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6年10月12日滚动使用该笔闲置资金再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4笔,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期限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3个月)和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2月12日(2个月)。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购买的两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分别为3.15%和2.7%,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 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公司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35,000万元滚动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预期为公司产生收益430.06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3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2月25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6年9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5%,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 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2月25日。兴业银行利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5%,无需提供履约担保。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在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指定结构性存款账户中的资金进行运作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两类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法律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利结构性存款产品, 预期为公司产生收益66.25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兴业银行利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 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 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始终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权授予经理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理财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决议终止该授权之日止(在计划召开关于终止开展银行理财业务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开展新的银行理财业务)。详见公司2015-020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4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8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6-060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64号)。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提升92天”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4)委托认购日:2016年10月18日

(5)产品成立日:2016年10月24日

(6)收益起算日:2016年10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01月24日

(8)产品期限:92天

(9)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10)预期年化收益率:3.1%(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1、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为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请算账户。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9月8日到2016年12月9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6年9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9月14日到2016年11月16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6年9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9月20日到2016年11月22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6年9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A提升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9月